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转发《关于征集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 案例、文章、图片的通知》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现将广东省律师协会《关于征集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案例、文章、图片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把征集活动传达至本所每一位担任过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，请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积极参与征集活动、踊跃投稿，按照稿件类型及要求编写、制作稿件。并请以律师所为单位于4月25日前把填写好的《征集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连同有关稿件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市律协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周欣炜（市律协秘书处行政部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IL：281248614@qq.com

附件：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案例、文章、图片征集统计表



附件

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案例、文章、图片征集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律师事务所

编号	姓名	投稿类型	名 称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填表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广东省律师协会

关于征集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 案例、文章、图片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进一步扩大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宣传力度，更加生动反映广东律师参与社会治理的成效，经研究决定，现面向全省征集有关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案例、文章、图片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稿对象

全省担任过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和实习律师。

二、稿件类型及要求

（一）案例

案例是指投稿人在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中经办的真实案例。案例应当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交流价值。1000—2000 字为宜，分为基本案情（有关人员姓名可使用化名）、处理过程、办案启示等。

（二）文章

文章是指投稿人因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形成的所思所想。可以撰写以反映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真实经历、心路历程、见闻趣事等内容的随笔散文，也可以撰写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相关的建议意见、研究报告等策论文章。1000—3000 字为宜。

（三）图片

图片是指真实生动再现律师或实习律师参与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场景的摄影作品。建议邀请专业摄影师跟踪拍摄（手机拍摄像素较高亦可），选取一组（4—8 幅），配以 200 字以内简要文字说明并为作品命名。

鼓励图片与案例或文章组合投稿。

三、稿件用途

来稿将用于以下用途：

（一）择优在《广东律师》杂志刊登；

（二）择优推荐在“广东律师系列宣传品牌”有关合作媒体（《法制日报》《民主与法制时报》《南方人物周刊》《羊城晚报》《广州日报》《信息时报》《香港大公报》以及人民网、法制网、南方网和有关广播电视台等）上刊登报道；

（三）择优集结成书，编入相关正式出版物；

（四）推荐作者参加有关经验交流活动。

四、截稿时间

2016 年 4 月 29 日。（今后将不定期征集）

五、投稿方式

由各市律协统一收集后填写《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案例、文章、图片征集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统一报送省律协。

联系人：冼莉

电话：020—66826942

电子邮箱：xuanchuanbu@law.com.cn

附件：《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案例、文章、图片征集统计表》

